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 
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230086451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龍應台

### 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文參字第 0973136887 號令訂頒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文參字第 098342376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文參字第 1003000846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文藝字第 10230086451 號令修正，並溯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各類文化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文化部（下簡稱本部）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：每年度補助文化人才若干名，分赴與本部簽約之各國藝術村駐村（館）；各年度實際駐村（館）地點、時間及名額另公布之。

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之文化人才：開放若干補助名額，由文化人才自行取得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後，遞案向本部申請經費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遞件資格：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

- 1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- 2、非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、休學者）。
- 3、具備英語或所駐村國之語言溝通能力（請於「申請資料表」中填列）。

(二) 專業資格：各類文化人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：

1、視覺藝術類：

- (1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舉辦個展、聯展或聯合演出者。
- (2) 三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2、表演藝術類：

- (1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舉辦個展、聯展或聯合演出者。
- (2) 三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3、文學類：

- (1) 文學類補助對象包含小說、詩作、戲劇及電影劇本創作、文學翻譯與非小說（如：新

聞報導、文化評論、傳記、回憶錄等)。

(2) 申請者至申請截止日止需持續文學創作三年以上，且至少曾出版發行一本個人文學專著者，或有作品刊載於知名刊物(如：選集、期刊、文學雜誌等)持續二年以上。

(3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4、漫畫類：

(1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漫畫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出版 2 件以上個人漫畫專著者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5、影視及流行音樂類：

(1) 三年內曾參與影視及流行音樂作品製作活動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6、獨立策展人類：

(1) 三年內曾策劃各類文化藝術專業展覽、表演、藝術節或影視及音樂節等活動。

(2)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7、博物館類：

(1) 現職為博物館人員。

(2) 近三年內曾於博物館策劃或參與各類展覽、研究、典藏、教育推廣與博物館經營管理等。

(3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博物館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8、社區營造類：

(1) 近三年內曾參與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者。

(2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9、文化資產類：

(1) 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其結業藝生。

(2)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，且曾舉辦個展、聯展或聯合演出者。

(3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# 10、工藝類：

(1) 近三年內曾參與工藝創作相關工作者。

(2) 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部駐村及交流計畫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(館)：每年十二月間受理申請次年案件，為期一個月。確切時間將於每年公告訂之，送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送達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(館)資格之文化人才：每年分兩次徵選，分別於四月及八月間受理申請，各為期一個月。確切時間將於每年公告訂之，送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送達為限，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## 六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書面及相關資料：詳如附件一（繳交資料請依清單項次編號排序）。業獲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之文化人才自行申請者，另需檢送駐村（館）邀請函。
- (二) 作品光碟資料格式說明：作品儲存於光碟片，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（JPG、TIF 或 PowerDVD）。
  - 1、視覺藝術類：
    - (1) 平面、立體類作品：請提供近三年作品六件，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圖片二張，共十二張圖片。
    - (2) 影音類作品：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  - 2、表演藝術類：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  - 3、文學類：請提供作家獲獎紀錄、作品（含譯作）清冊。
  - 4、漫畫類：請提供作家獲獎紀錄、作品清冊以及近三年出版四十二頁以上之專著作品至少二件。
  - 5、影視及流行音樂類：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三分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九分鐘以內。
  - 6、獨立策展人類：請提供近三年策展案紀錄資料或影像，片長以四分半鐘為限。
  - 7、博物館類：請提供近三年規劃或參與博物館各項專案與經營之實績。
  - 8、社區營造類：請提供近三年參與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報告資料。
  - 9、文化資產類：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，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，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。
  - 10、工藝類：提供申請者獲獎紀錄、近三年作品清冊。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（館）：本部將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三階段之評選工作。
  - 1、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。
  - 2、複審：依初審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  - 3、決審：複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面談，並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考量：
    - (1) 駐村（館）計畫及創作觀、博物館經驗，或其他與申請類別相關專業等經歷。
    - (2) 英語或所駐村（館）國之語言溝通能力。
    - (3) 依評審委員現場要求，以英語或所駐村（館）國之語言說明駐村（館）計畫及創作或駐館理念。

通過決選之申請人，由本部推薦為國外駐村（館）文化人才候選人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- 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（館）資格之文化人才：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三階段之評選工作。

- 1、初審：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。
- 2、複審：依初審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決審，至現場面談。
- 3、決審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考量：
  - (1) 駐村（館）計畫及創作觀或博物館經驗等。
  - (2) 英語或所駐村（館）國之語言溝通能力。
  - (3) 依評審委員現場要求，以英語或所駐村（館）國之語言說明駐村（館）計畫及創作或駐館理念。

通過決選之申請人，由評選委員會視藝術駐村個案建議補助金額，經本部核定辦理相關手續。

#### 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、光碟片資料，請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（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）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以郵件寄達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○○年度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－（署名）」字樣。

#### 九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 本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，由本部逕行支付駐村（館）工作室租金，另補助獲選文化人才下列個人經費項目：
  - 1、交通費：乘坐飛機（由國內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經濟艙）、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（由機場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，不含計程車費用）及簽證費用；申請支領時，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機票票根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。
  - 2、保險費：駐村（館）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、或所駐村國規定之強制保險中擇一辦理；申請支領時，應檢附「投保保單」、「支付收據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。
  - 3、創作費、生活費：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依駐村所在國家生活水平給付，額度視每年實際簽約藝術村另公告之；支領時應簽收本部「收據」。
- (二) 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資格之文化人才：補助金額為全案經費之百分之七十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支領時應簽收本部「收據」，並檢附交通費、保險費等原始憑證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駐村案的最後定案需經本部、各藝術村以及各獲選文化人才三方共同協調與確認（藝術村有權回絕本部所推薦人選）。
- (二) 獲選文化人才應與本部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獲推薦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獲選文化人才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簽證申請（簽證資料翻譯）、醫療保險、購買機票等事宜。
- (四) 獲選文化人才應遵守外國駐村（館）機構之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（七天以上）離開駐村（館）地點者，需事先徵得外國駐村（館）機構及本部之同意後，始可

退出或離開駐村（館）地點。經本部書面同意者，將依比例扣除不在村（館）期間之生活費補助款；違反前述約定未經本部同意者，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
- (五) 駐村（館）結束後，獲選文化人才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繳交五千字以上之駐村（館）報告、作品光碟各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，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六) 獲選文化人才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獲選文化人才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，獲選文化人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(八) 獲選文化人才於駐村結束後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助辦理聯合展覽，或於駐村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另案申請酌予補助個人策展費用。
- (九) 補助經費如有尚有結餘款，受補助者應繳回，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。
- (十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附件一

## 繳交資料清單

項次	繳交資料名稱	繳交資料數量	繳交資料說明
1	申請資料表	紙本乙式 10 份、 電子檔乙份	
2	作品清單 (依申請類別)	乙式 10 份	
3	作品光碟	乙式兩份	
4	個人證件照	兩張	與護照格式同
5	中、英文重要創作 ／策展／演出經歷	紙本乙式 10 份、 電子檔乙份	1. 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2. 直式 A4 紙，水平橫書，中、英文內容各不超出一張 A4 紙（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；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體 12 字級）
6	中、英文駐村計畫	紙本乙式 10 份、 電子檔乙份	1. 計畫內容含： (1) 進駐計畫實施方式與預定目標、 (2) 成果個展實施計劃、 (3) 所申請藝術村所在地（城市或藝術村）與自身創作之連結。 2. 直式 A4 紙，水平橫書，中、英文內容各不超出三張 A4 紙（中文字請用新細明體 12 字級；英文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體 12 字級）
7	進駐時間意願表	乙式 10 份	
8	有利申請之圖片、 專輯、文宣品或報導等資料		

申請資料表

基本資料	姓名 (中)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專業項目		
	畢業時間	年 月 日	現職		
聯絡方式	手機		電話	(公)	
	E-mail			(宅)	
地址	□□□□□ 通訊				
國內聯絡人	姓名	Mr. / Mrs.	電話	(公)	
	關係			(宅)	
		<p>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(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)</p>			
		<p>身份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(本影本不作其他用途)</p>			
最近 3 年 駐村經驗	駐村國家	藝術村名稱	駐村時間	贊助(補助)單位/ 補助計畫名稱	
			年 月 日		
曾獲本部 補助一覽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視覺藝術	表演藝術	文學類	漫畫類	影視 及流行音樂類
	策展類	博物館類	社區營造類	文化資產類	工藝類
外語能力簡 述(請列舉 語種)	通曉語種	語言能力等級/證明文件			

視覺藝術類作品清單

編號	名稱	作品材質	作品尺寸(公分)	創作日期
1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1-2				
2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2-2				
3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3-2				
4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4-2				
5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5-2				
6-1			× × ×	年 月 日
6-2				

## 表演藝術類作品清單

編號	名稱	演出片長	演出部分說明	創作日期
1				年 月 日
2				年 月 日
3				年 月 日

文學暨漫畫類清單  
(中文及英文或所駐村國之語言)

個人簡介	
獲獎紀錄	
作品清冊 (請依文類、 時間排列)	

影視及流行音樂類作品清單

編號	名稱	演出片長	演出部分說明	創作日期
1				年 月 日
2				年 月 日
3				年 月 日

策展案清單

編號	名稱	策展說明
1		時間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 重要參展人：  其他說明：
2		時間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 重要參展人：  其他說明：
3		時間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 重要參展人：  其他說明：